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5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194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8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（一）第 192 次會議，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「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」第 6 條及第 7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。

（二）第 192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呈請特派，另於同年月 4 日函復考選部。

（三）第 192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32 類科技師（含第二次食品技師）、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呈請特派，另於同年月 4 日函復考選部。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銓敘部議復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組織準則暨臺北等 4 分局之編制表，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，報請查

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9 頁至第 55 頁）。

（二）銓敘部議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規程及編制表，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56 頁至第 131 頁）。

（三）考選部函請增列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需用名額 20 名（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）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32 頁至第 137 頁）。

四、秘書長報告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意向調查問卷分析報告

五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（無）

參、臨時動議